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鍾敏元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敏元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鍾敏元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2年10月，於民國112年3月22日送監執行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所述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並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4411號函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無誤。另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10月26日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為50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屆滿日為114年9月6日，現尚未執行完畢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  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05 書記官 黃紫涵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